

# 東光國小校內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＊＊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## 一、**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**前二週(本校)公佈題目並抽題**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**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**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30分鐘之權益(本校校內初賽視情況調整)。
- (三)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 二、**朗讀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**3分鐘**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二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**可帶字典、辭典進場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**。除字典、辭典外，其他書籍或閩、英語**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**。
- (三)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- (四) 競賽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3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**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**。

### 三、**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**20 分鐘** 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三) 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**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**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- (四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### 四、**作文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作文題本。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**90 分鐘** 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**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**
- (三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- (四)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，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，即可離場。若**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，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，可提早出場。**

### 五、**寫字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準備用具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二) **時間開始時，始得翻開試題紙**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- (三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